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話：05-2217484轉16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　理　項　　目	備註
115年10月		簡章公告	請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自行下載簡章。
116年 1月26日	二	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	1. 對象：符合鑑定報名資格者。 2. 報名地點及時間：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月16日	二	公布試場位置圖	公布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2月20日	六	鑑定科目 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共四科）	1. 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八年級且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 聯絡電話：05-2217484轉16。
2月21日	日	鑑定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1. 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八年級且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 聯絡電話：05-2217484轉16。
2月25日	四	1. 公告鑑定結果 2.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1. 116年2月25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2.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3月2日	二	受理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2.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含存查聯及回覆聯），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3月3日	三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16年3月3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3月5日	五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116年3月5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縮短修業年限資格。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115年9月23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三、 協辦單位：嘉義縣各國民中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一、 報名項目：申請八年級（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高中一年級。

二、 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立或縣立國民中學八年級之資優學生。

三、 報名資格：七年級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全部科目/學習領域之各科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全部科目/學習領域指語文（國語文與英語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及自然科學等科目/學習領域。

肆、鑑定流程

向承辦學校報名 ⟶ 參加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 參加個別智力測驗 ⟶ 通過鑑定 ⟶ 核發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證明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

陸、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 鑑定日期：

（一）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二）個別智力測驗：**116年2月21日（星期日）**。

二、 鑑定地點：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

三、 試場位置圖：116年2月16日（星期二）公布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柒、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一、 鑑定內容：

（一） 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共四科）。

（二） 個別智力測驗。

二、 通過標準：

（一） 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高一個年級學生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二）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外，並審酌該生社會適應情形。

三、 鑑定結果：

（一）1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二）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捌、報名手續

一、有意願報名本鑑定之資優生，請事先告知學校輔導室及教務處，俾利各校相關處室協助辦理鑑定報名相關工作。

二、繳交通過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證明影本，請攜帶正本備查。

三、繳交「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共 3 頁如附件一）。請各校依「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p.9）規定，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及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初審後，攜帶學生報名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報名。

四、自備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五、參加鑑定之特殊需求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依嘉義縣特殊教育教育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附件三)提出申請，並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採個案審（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審查結果另行通知，需繳交資料如下：

（一）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三-1）。

（二）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三）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四）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六、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並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七、繳交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0 元。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玖、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核發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證明，視為普通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校核發畢業證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歸原教育階段就讀；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

入學方式辦理。

壹拾、成績複查

一、 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四）由參加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親自至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 複查時間：116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逾時不受理。

三、 複查申請地點：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

四、 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 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成績複查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六、 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五）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二、 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需參加設籍學校舉辦之定期評量，符合「報名資格：八年級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全部科目/學習領域之各科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規定，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報名。

三、 依教育部核定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2,2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四、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本縣鑑輔會通過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五、 發給通過本次鑑定之證明，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六、 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鑑輔會討論議決之。

七、 本簡章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八年級用）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編號：（請勿填寫）</td><td rowspan="5">貼照片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td></tr>
<tr><td colspan="2">性　別：□男　　□女</td><td colspan="2">生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班級：　　年　　班</td></tr>
<tr><td colspan="4">通訊地址：</td></tr>
<tr><td>特定身分別</td><td colspan="5">□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低收入戶□ 原住民學生（族別：＿＿＿＿＿＿）□ 新住民子女</td></tr>
<tr><td>學校類別</td><td colspan="5">□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 □特偏或極偏地區(由學校填寫)</td></tr>
<tr><td rowspan="15">推薦資料</td><td rowspan="15">一、學業成績</td><td>科目/學習領域</td><td>成績採記</td><td>定評評量平均分數</td><td>定期評量T分數</td><td>T分數總分</td><td>百分等級</td><td>名次/全年級人數</td></tr>
<tr><td rowspan="2">國語文</td><td>114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d rowspan="14">（全部學習領域的T分數總分）</td><td rowspan="14">（T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td><td rowspan="14"></td></tr>
<tr><td>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英語文</td><td>114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數學</td><td>114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會</td><td>114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自然科學</td><td>114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文件審核</td><td colspan="3">□通過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申請表（共　3　頁）
□鑑定入場證（貼妥照片）
□報名費
□持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td><td colspan="2">承辦學校
受理報名者簽章</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註冊組長</td><td colspan="2">教務主任</td><td colspan="2">校　　長</td></tr>
<tr><td colspan="2">（簽名）</td><td>（職章）</td><td colspan="2">（職章）</td><td colspan="2">（職章）</td></tr>
</table>

【附件一】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續）（八年級用）

推薦資料	二、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一年之特殊學習表現、科目或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一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之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測驗	（1.測驗結果） （2.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附件一】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續）（八年級用）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審核單位	具報名資格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結果	□是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鑑輔會戳章）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五）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學校僅能提供報名學生在群體中之排名，不得提供全校排名，以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規定。
3. 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 分數、T 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15 上學期國語文定期評量共 3 次，3 次成績分別為 90、92、97，先將 3 次成績加總得 279 分，平均成績為 93 分，再將 93 分轉換為 T 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 T 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兩百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 2/200。
6. 教師觀察紀錄、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法定代理人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給家長及學生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好：

嘉義縣政府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旨在提供具有高度學習潛能且符合相關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依其個別需求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屬特殊教育措施之一並非資優學生普遍適用之教育途徑。學生是否適合申請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除學業表現外，尚須綜合考量其認知發展、情緒成熟度與情緒調適能力、社會適應能力、自我管理與自主學習能力及後續學習發展等因素。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後，學生將提前完成現階段教育課程並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就讀。由於**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增加**，學習要求提高，學生需具備較佳之自主學習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方能因應後續學習挑戰。

學生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後，將**與年齡較長之同儕共同學習**。不同年齡階段學生在身心發展、生活經驗及社會互動方式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人際互動能力、情緒調適能力及適應能力同為評估是否適合全部學習領域跳級的重要參考因素。

資賦優異學生可由多元的方式獲得適切的發展，例如：加深、加廣、充實或其他資優教育服務等，不一定要透過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教育方式之選擇，應以學生整體發展及長期學習需求為優先考量。

另依相關規定，學生通過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並完成縮短修業年限後，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提早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至原教育階段就讀。學生在跳級後的教育階段為一般學生，若需要資優教育，須依該教育階段規定重新鑑定**。

因此，建議家長與學生於報名前，充分了解全部學習領域跳級之意義與可能面臨之學習調適歷程，並與導師、資優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審慎評估學生之學習需求與整體發展狀況後再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適性發展的重點在於選擇符合個人需求之教育方式，而非更快完成學校教育階段。期盼家長與學生能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後再做決定。

敬祝

平安順心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附件二】八年級用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同式。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鑑定地點：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興中國小內）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日期：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個別智力測驗鑑定日期：116年2月21日（星期日）
＊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2場測驗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一、 鑑定地點：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天公布在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二、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三、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鑑定學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四、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五、 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六、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七、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八、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九、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十、 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者，提報嘉義縣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嘉義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嘉義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

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

↓

檢附資料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4.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5. 其他。

↓

鑑輔資優小組
書面資料審查與綜合研判

通過

1. 將決議結果函文至學生所屬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不通過

1. 將決議結果函文至學生所屬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附件三-1】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身分 □原住民身分 □新住民子女身分 □其他		
試題卷別	□放大試卷 □其它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獨立試場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	□擴視機 （是否自備？□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是 □否） □其他：_____（請說明）		
作答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_____（請說明）		
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其他_____		
其他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附件四】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原成績：百分等級（ ） □學科成就測驗原成績：國語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學科成就測驗原成績：國語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年 月 日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個別智力測驗原成績：百分等級（ ） □學科成就測驗原成績：國語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學科成就測驗原成績：國語文百分等級（ ）英語文百分等級（ ） 數學百分等級（ ）自然科學百分等級（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年 月 日		

【附件五】(如鑑定申請表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一併繳交)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學生＿＿＿＿＿＿之＿＿＿＿＿＿(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因＿＿＿＿＿＿＿＿＿＿＿＿＿＿＿＿＿＿＿＿＿＿＿＿＿＿＿＿＿＿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名冊

編號	教育階段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13至115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	國中	大林鎮	縣立大林國中	一般
2	國中	大埔鄉	縣立大埔國中小	極偏
3	國中	中埔鄉	縣立中埔國中	非山非市
4	國中	六腳鄉	縣立六嘉國中	偏遠
5	高中職	太保市	縣立永慶高中	一般
6	國中	太保市	縣立太保國中	一般
7	國中	太保市	縣立嘉新國中	非山非市
8	國中	水上鄉	縣立水上國中	一般
9	國中	水上鄉	縣立忠和國中	偏遠
10	國中	布袋鎮	縣立布袋國中	偏遠
11	國中	民雄鄉	縣立民雄國中	一般
12	國中	民雄鄉	縣立大吉國中	偏遠
13	國中	朴子市	縣立朴子國中	一般
14	國中	朴子市	縣立東石國中	一般
15	高中職	竹崎鄉	縣立竹崎高中	非山非市
16	國中	竹崎鄉	縣立昇平國中	偏遠
17	國中	東石鄉	縣立過溝國中	偏遠

18	國中	東石鄉	縣立東榮國中	偏遠
19	國中	阿里山鄉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20	國中	阿里山鄉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21	國中	梅山鄉	縣立梅山國中	偏遠
22	國中	鹿草鄉	縣立鹿草國中	一般
23	國中	番路鄉	縣立民和國中	偏遠
24	國中	番路鄉	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偏遠
25	國中	新港鄉	縣立新港國中	一般
26	國中	溪口鄉	縣立溪口國中	偏遠
27	國中	義竹鄉	縣立義竹國中	偏遠